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法令遵循.....	1
內部管理.....	2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
態
失
樣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有欠完整。

缺
失
情
節

- 金控母公司未能督導各子公司將交易對象歸屬至同一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未能正確辨識不同交易對象係屬同一關係企業，致彙整申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 2 項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資料內容不正確。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申報與揭露辦法」第 2 條規定，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所為特定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 5% 或 30 億元者，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 30 日內，依申報表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
- 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各子公司間對同一關係企業名單完整性之機制，並督導各子公司確實辦理歸戶作業，以利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未確實審核共同行銷之客戶名單。

缺
失
情
節

- 銀行子公司傳遞予人壽子公司之共同行銷名單，未剔除先前簽署同意共同行銷，惟嗣後客戶於新增之業務契約未簽署同意共同行銷者，致銀行子公司有將未同意行銷之客戶個人資料傳遞予人壽子公司。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應立即停止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互使用其資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5
消費者保護	6
數位金融	9
授信業務	10
內部管理	12
資訊安全	13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經常由代理人辦理之交易，未留存確實查證代理事實之佐證。

缺失
情節

- 經常由第三人(非負責人或員工)代理至多家分行臨櫃辦理匯款交易者，未留存確實查證代理事實之佐證。

改善
作法

- 應落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客戶可疑交易警示之調查有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法人客戶已觸發十次以上疑似洗錢交易之警示，經查公司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同一人，其主要交易對手之營業登記地址均為商務中心，且客戶之帳戶資金多屬快進快出，均僅留存象徵性餘額，與一般公司營運之收付模式不相符，惟辦理調查時未瞭解其業務往來之真實性。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辨識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開戶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由籌備處變更為正式公司(多為1人公司)，未落實辦理客戶審查作業，致未發現公司符合多項警政署公布人頭公司開立帳戶異常特徵，並於開戶後不久即陸續遭165聯防機制通報。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1點第1款規定，透過臨櫃觀察聯絡地址或電話等特徵，判斷是否疑似人頭帳戶。
- 應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落實客戶身分確認及開戶審查程序，對疑似使用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申請開戶者，應拒絕開戶申請。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客戶申請虛擬帳號服務之管理作業未確實。

缺失
情節

- 提供服務前未確實辨識客戶實際從事業務內容，且未取得可靠資訊驗證其身分，致契約所列代收服務項目與實際收費之服務項目不一致。
- 對客戶申請使用虛擬帳號頻繁遭通報警示帳戶及代收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等帳戶異常使用警訊，未落實審查。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落實持續交易監控，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態樣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格未符法定要件。

缺失情節

- 股票上市銀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經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後，擔任子公司監察人，嗣經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董事會續行委任其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改善作法

- 應遵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同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事。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對委外事項辦理重大性評估及管理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銀行未規範委外專責單位應對委外的事項辦理重大性評估，並制定相關評估標準，致委外事項未經評估即向本會申報均不具重大性，或雖訂有評估標準，惟未對評估為具重大性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另應辨識、評估及管理具重大性之委外作業，確保委外作業對金融機構正常營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 依上開辦法第8條規定，對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測試或演練。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未有效建置客戶與理財專員通訊地址相同之監控機制。

缺失
情節

- 系統檢核客戶紙本對帳單寄送地址，未建置模糊比對機制或比對功能不足，及未將理財專員於不同業務系統資料庫所留存相異之地址，與客戶紙本對帳單地址進行全面比對，致未能有效發現客戶與理財專員留存相同地址之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建置客戶留存通訊資料與理財專員或分行通訊資料相同之比對機制，並落實異常情形之追蹤查證。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房貸業務，不當銷售房貸壽險商品。

缺失
情節

- 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未充分告知客戶得自主選擇是否投保房貸壽險，致客戶誤認投保房貸壽險為核貸必要條件，或於貸款辦理過程，以可爭取較低利率勸誘客戶投保房貸壽險。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1680 號函規定，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時，不得以購買房貸壽險商品做為貸款之搭售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另銷售房貸壽險商品時，應落實認識客戶程序，確實瞭解客戶之需求，以提供適合客戶之商品。



✓ 業務項目：數位金融

缺失
態樣

對異常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檢核機制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不同客戶於短期內使用相同 IP 位址申辦數位存款帳戶之異常情形，未建立檢核控管機制，或雖已建立相關檢核機制，惟僅就同一日之申辦進行檢核，檢核條件欠周延，不利辨識異常開戶風險。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3條第5款規定，針對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置妥適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有未確實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

缺失
情節

- 對借戶申貸資金用途係用以購置土地參與土地重劃或區域徵收，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不受銀行法第72條之2限制者，有逕將其排除未納入控管範圍。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12 年 12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6116 號函說明二(一)規定，銀行對於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之土地放款，應以授信戶申貸資金之用途為認定標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72條規定，視個案具體事實據以判斷是否需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參貸境外聯貸授信案，徵信審查作業有欠周延。

缺失
情節

- 辦理境外聯貸授信案件，未審慎評估所徵次順位擔保品扣除優先債權後之債權保障程度，及對借戶主要營業收入轉弱，未敘明其財業務改善計畫。

改善
作法

- 應強化徵審作業，確實評估擔保品對債權之保障，定期檢視借戶最新營運狀況，適時洽請借戶提出財業務改善計畫，並追蹤其落實情形，以控管授信風險。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態樣

營業單位庫房安全管理作業有欠牽制。

缺失
情節

- 金庫數組密碼雖分人保管，惟有 1 人同時持有密碼及金庫柵門鑰匙，當另一持密碼人員請假，由前者代理，前者即持有柵門鑰匙及 2 組密碼，得 1 人單獨進出金庫。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金庫室鑰匙、密碼應指定二人以上分別控管。
- 鑰匙及密碼持有人請假時，亦應落實金庫庫房大門及金櫃之鑰匙與密碼分人保管，並依牽制原則會同啟閉。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對外服務網站安全設計機制欠妥。

缺
失
情
節

- 有網站安全性標頭(Headers)設計欠妥，如：對 Referrer Policy 安全標頭設定允許使用資訊揭露風險較高之參數 (origin)、對 Content Security Policy 安全標頭設定來源樣式或來源腳本 (script-src) 允許使用不安全程式碼 (unsafe-inline、unsafe-eval)。
- 對外服務網站有引用不安全第三方函式庫，且未評估其妥適性並辦理修補或擬定強化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檢討對外服務網站安全設計機制，強化網頁安全標頭設計，落實辦理對外服務網站引用之第三方函式庫安全評估及修補強化作業，以維資訊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辦理ATM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ATM 未納入資安事件管理系統之監控範圍。
- 允許 ATM 相關伺服器與 ATM 所在網段連接開發測試或內部辦公區網段。
- ATM 相關伺服器使用存有漏洞或已停止弱點修補或更新(EOS)之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未評估其妥適性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辦理 ATM 檢測，未列出 ATM 設備之作業系統與安全更新版本。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10 條及第 16 條、「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第 6 條規定，落實辦理 ATM 系統維運作業，以確保 ATM 系統安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目 次

個人資料保護	1
授信業務	2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態

失
樣

對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欠完整。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年度個人資料盤點作業，尚未將列有個人資料之對帳單、申請表或查詢紀錄等納入盤點範圍，對個資清冊所列業務項目或範圍有欠完整。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 失
態 樣

參與聯貸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貸後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借戶財務結構欠佳，惟徵信報告僅揭露母公司財務狀況，未徵提具體可行之財務改善計畫，及實際營業收入與預估數存有重大差異，貸後管理未就差異原因進行查證分析。

改 善
作 法

- 應強化徵信作業，對財務結構欠佳之借戶，適時徵提並評估其財務改善計畫，並落實貸後管理作業，確實查證借戶財務變化原因，俾及時掌握授信風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信用合作社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授信業務	2
內部管理	4
資訊安全	6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之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因客戶解除警示或衍生管制狀態，重新執行客戶審查措施，惟未考量其仍為告誡狀態，逕將風險等級由高風險調降為低風險。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9條第1項規定，將告誡戶視為高風險客戶，並落實對高風險客戶相關管制措施。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
態
失
樣

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購地貸款業務。

缺
失
情
節

- 辦理購地貸款案件，未確實查核借款人興建計畫是否具體周延，並留存相關文件。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二、購地貸款Q1相關規定，對於借款人檢附之具體興建計畫，應詳細查核該筆土地之建築計畫、財務計畫及還款計畫等，並確實查核興建計畫是否具體周延並留存相關文件。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對銀行法第 33 條之 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未確實填載並建檔控管者。
-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檢核作業，比較對象非屬最近 1 年內之授信客戶。

改善
作法

- 應依「信用合作社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信用合作社對授信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含續約或變更條件)時：二、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並建立相關資料佐證，以利查核。三、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備查，並應配合人員異動隨時進行更新」辦理。
- 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33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確實辦理同類授信對象之授信條件比較，同類授信對象之範圍，以最近一年內同一信用合作社、同一授信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態樣

辦理檢舉案件之審核作業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檢舉案件涉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未將調查報告陳報監事會複審。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5項規定，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控管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未於交易前查詢其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留存佐證資料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信用合作社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辦理授信或交易前，應先查詢其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列印查詢結果作為簽核之附件或留存查詢紀錄，以利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
狀態

辦理主機系統安全管理作業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各作業系統主機，未建立主機安全強化標準並定期檢視。
- 主機之最高權限帳號未回收納管，由管理人員自行持有及變更密碼，且未建立事前申請及事後定期抽查等機制。
- 辦理帳號權限清查作業，有主機未納入清查者。

改善
作法

- 應依「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4條第2款及第10款及第8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建立系統安全強化標準、納管最高權限帳號，並確實辦理帳號權限清查作業。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
態樣

辦理資產管理及資訊安全事故管理作業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資產清冊僅包含硬體設備，未依據作業流程，識別人員、表單、設備、軟體、系統等資產，建立完整資產清冊。
- 未完整建立各作業系統及網路設備之日誌及稽核軌跡集中管理機制，設定合適告警指標並定期檢討修訂。

改善
作法

- 應依「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建立資產清冊、完整收納作業系統之日誌及稽核軌跡，以強化資訊安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個人資料保護	2
業務操作管理	3
資訊安全	4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態

失
樣

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通報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受理警察機關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未於接獲通報時立即將資料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對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之警示電子支付帳戶，立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利其他金融機構即時掌握警示帳戶資訊及對後續產生之衍生管制帳戶採取處理措施。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態樣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個資外洩演練作業之模擬情境均相同，且未將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個資外洩進行模擬，並就個資外洩後之因應措施納入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加強研擬個資外洩模擬情境，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 業務項目：業務操作管理



缺
失
情
態

辦理特約機構之交易限額控管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開立多個電子支付帳戶之特約機構未歸戶控管，致合計每月交易收款限額有逾該特約機構最高帳戶類別之金額。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對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樣

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及設定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欠妥善，如：對採用高風險連線服務之防火牆規則未評估敘明保留之必要性、對 6 個月以上無流量之防火牆規則未檢視，或有已下線主機未及時調整防火牆規則。
- 防火牆規則或安全設定欠妥，如：未限縮來源端、目的端主機及可使用之網路服務，允許所有 IP 以任意服務連線至所有 Server(來源及目的地均設定為 any/all)。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21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落實辦理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及審視防火牆參數設定作業之妥適性，以確保網路安全。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行動應用程式(APP)管理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行動應用程式 APP 基本資安檢測欠完整，如：僅針對 Android 版辦理 OWASP Mobile Application Security Checklist L2，未檢測 iOS 版。
- APP 程式交付未建立來源辨識性(如 ZIP)及完整性(如 MD5)驗證機制。
- 行動應用程式 APP 之參數設定允許資料以明文於網路通訊。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11 條第 4 款第 7 目規定，督導受託廠商落實辦理 APP 檢測，建立程式交付確認機制，並檢討行動應用程式相關參數設定，以維護行動應用程式安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4
投資或交易流程	5
內部管理	6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客戶行業別風險評估，未將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洗錢或資武擴業別等納入評估範圍。

改善
作法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一(三)規定，於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時，應參考並蒐集內部及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來源取得之資訊，如：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基金廣告行銷作業，未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或警語。

缺失
情節

- 以獲利為基金廣告者，未同時平衡報導其風險，或廣告內容未清楚揭示經理費之收取方式。
- 以 ETF 追蹤指數之績效為廣告時，未註明計算方式、條件與限制；以平面、影像或聲音為廣告時，未揭示相關警語及明顯揭露或宣讀廣告行銷資訊。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廣告內容中平衡報導獲利及風險，清楚揭示費用收取方式，註明基金績效或殖利率之計算條件與限制，並揭示相關警語及行銷資訊。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未依規定編製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揭露相關資訊。

缺失情節

- 簡式公開說明書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之敘述及評估，未揭露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比較結果，判斷出適合之風險報酬等級、所揭示之基金各年度報酬率未加註「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之假設條件、債券型基金未依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投資比重、指數型基金之基金累計報酬率未載明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說明」規定，揭露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報酬率之假設情境、揭示基金投資於不同債券信評之比重、載明指數型基金與標的指數累計報酬率之差異比較，以落實金融消費資訊揭露。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狀態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保護作業有欠周延。

缺失
情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提供司法、檢調等機關調取或查詢之客戶資料，未以密件處理。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確實將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個人資料盤點範圍。
- 應以密件處理司法、檢調等機關查詢之客戶資料，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態

失
樣

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控管及檢討評估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債券型基金之投資後管理，有未確實評估債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債信變動情形，或每月之檢討作業未確實分析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及評估違約債券對基金淨值之影響。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 109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462 號函規定，留意債券發行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並於每月檢討作業加強評估分析各評級債券之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及對基金淨值之影響。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控管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未對受委託機構辦理盡職調查、對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未訂定緊急應變措施、未標示委外作業之風險等級及建議降低風險之措施，或未將委外事項之風險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不利董事認知作業委外之風險。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受委託機構之盡職調查，訂定重大性委外事項之緊急應變措施，標示委外作業風險等級及建議降低風險之措施，並將風險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以落實委外作業風險之控管。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
狀態

資訊系統權限與帳號之控管有欠周延。

缺失
情節

- 對系統最高權限帳號之使用，未留存操作軌跡、未確實清查並刪除離職人員之系統權限，或未依人員職務核予適切系統權限。

改善
作法

- 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第4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留存最高權限帳號操作紀錄，並採最小權限原則審查系統帳號及權限之適切性，以強化資訊安全控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票券金融公司

目 次

票券交易業務	1
徵審作業	2
內部管理	4
個人資料保護	5



 業務項目：票券交易業務

缺
態

失
樣

辦理約定利率商業本票發行契約(FRCP)承銷業務之利費率訂價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 FRCP 承銷案件收取較其他客戶為低之承諾費者，未說明理由，不利資金調度及控管資金成本。
- 以指標利率加碼承作之 FRCP 案件，未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貼水納入合約加碼考慮因素，且未衡酌各項風險，致實際承作利率有偏低之情形，不利風險控管。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第 7 點規定，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之實際承作利率，宜考量市場風險、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覈實評估承銷條件之妥適性，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失
態樣

未確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空地擔保授信。

缺失
情節

- 辦理估價未按土地之購買取得成本與自行鑑價較低者核定貸放成數。
- 辦理以空地為擔保之授信案件，對擔保品經多次續約仍未動工興建，續約徵審時未掌握土地開發期程及評估興建計畫之合理性。
- 對授信戶所提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之審核欠落實。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5點規定，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5成辦理。
- 應加強授信戶所提興建及財務計畫之審核作業，掌握土地開發期程，並覈實評估興建及財務計畫之合理性，以利控管授信風險。



☀️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態
樣

辦理融資租賃公司授信，徵審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融資租賃公司授信案件，對授信戶主要往來對象為不動產業，或透過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方式，將資金流供不動產業使用，未瞭解授信戶對不動產業資金融通風險控管機制。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融資租賃業授信自律規範」第2點及第3點規定，對融資租賃公司辦理不動產業授信，加強評估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定期追蹤資金用途，並瞭解其授信風險控管機制。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置，有董事未落實申報致未建檔之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對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利害關係者，辦理申報及建檔作業，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態
失
樣

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之管控欠妥。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納入清查範圍。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3
經紀業務	4
自營業務	6
內部管理	7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態
樣

辦理客戶涉負面新聞之持續監控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媒體報導涉及特殊重大事件之客戶，有未重新評估客戶洗錢風險及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作業，對客戶涉及重大負面新聞，未就其涉及案件檢視分析相關交易之合理性。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第二(二)2點規定，對負面訊息名單資料庫有新增或異動時，應即對既有客戶進行比對，據以評估客戶洗錢風險。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對符合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未落實消費者保護作業。

缺失情節

- 提供客戶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有未揭露自交易相對人(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報酬及年化費率。
- 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債券)。
- 有向未簽訂推介契約之客戶推介買賣特定有價證券之情事。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揭露自交易相對人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費率(含年化費率)並告知委託人。
- 應依本會 113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3825 號令五(六)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債券)，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應依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證券商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向客戶說明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可能風險後，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態
失
樣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作業，與客戶簽訂之服務契約，對於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未設計欄位供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以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合理使用。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受託買賣及現股當沖業務，未確認下單客戶身分及控管客戶交易額度。

缺
失
情
節

- 營業員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
- 客戶當日沖銷交易有大額虧損者，未就客戶交易標的集中度及買賣損益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措施，致客戶於新增受託買賣額度後即發生違約交割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120(二)5 規定，對於客戶當日沖銷，若有發生大幅虧損狀況者，應重新評估該客戶及其關聯戶之受託買賣額度及當日沖銷額度，並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
失
態
樣

未落實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衝突檢核作業。

缺
失
情
節

- 員工與客戶使用同一網路位址(IP)下單，經檢核查證並經員工簽署聲明書後，1 年內對該員工與客戶以同一 IP 下單者，不再產出異常交易報表予以檢視，檢核機制欠妥適。
- 受理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後，營業員涉有利用親友帳戶於短時間內買賣相同標的之情事，未加強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四十七)規定，公司應產製每日總分公司所有網際網路委託明細，對內部人員及客戶間相同 IP 資料，應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
- 應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於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及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業務項目：自營業務

缺失
狀態

自營部門從事期貨避險之交易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證券自營部對期貨交易損失達停損限額者，有以現貨避險需求為由暫緩停損，惟未檢視避險需求之合理性，並有從事非避險之當沖交易。

改善
作法

- 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2400(五)及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1 號令規定，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需符合一定條件。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未落實作業委外事項之評估作業與申報作業，及未對重大性委外事項訂定強化之控管與應變措施。

缺失情節

- 辦理委外事項辨識作業，未進行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之評估與管控，及未向證交所申報委外項目。
- 所訂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對經評估為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有未訂定強化之控管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及第4點第3項規定，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並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
- 應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第3款規定，辨識、評估及管理具重大性之作業委外，訂定相關程序及政策，並對證券商正常營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人壽保險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招攬及核保作業	2
保全作業	4
理賠作業	6
防範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內控作業.....	8
有價證券投資	9
資訊安全	10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

對客戶之職業未正確建檔，或未落實辦理客戶審查作業。

缺失情節

- 對高風險客戶之職業建檔錯誤，致未辦理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 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重新執行客戶身分審查。

改善作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資料建檔，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完成客戶風險審查作業。



☀️業務項目：招攬及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所載內容，未落實審查。

缺
失
情
節

- 業務員辦理評估保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金、貸款或保單借款檢核作業，未正確填寫招攬報告書。
- 核保作業未落實審查，致未發現業務員填寫投保評估量表之問項及評估結果有與業務員報告書內容或實際情形不一致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督促業務員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並建立業務員招攬報告書內容之檢核機制，以落實認識客戶(KYC)及商品適合度作業。



☀️業務項目：招攬及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身心障礙者未承保案件之通知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身心障礙者未承保案件之書面通知內容有未明確敘明未承保理由，或未寄送未承保通知書。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要保人。



☀️業務項目：保全作業

缺
態
樣

有未依附約條款約定取得書面文件，逕將附約與主契約一併終止。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主契約終止作業時，對繳費期滿之長年期終身健康保險附約，未依附約條款約定取得要保人通知終止該附約之文件，即逕予終止契約。

改
善
作
法

- 對於已繳費期滿之附約，應依保單條款約定，落實取得書面通知，不應逕予終止，以利消費者權益保障。



☀️業務項目：保全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保單強制執行作業，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附約併同終止。

缺
失
情
節

- 地方法院請公司強制執行終止債務人之保單，惟查主契約所附加之健康保險附約及傷害保險附約有併同終止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保險法第 129 條之 1 及 132 條之 1 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作業，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業務項目：理賠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於拒賠案件，未以書面向保戶敘明理由。

缺
失
情
節

- 對於不符合理賠給付條件之拒賠案件，請保戶自行撤件或以退件方式處理，未以書面通知保戶拒賠之理由。

改
善
作
法

- 對於拒絕理賠案件，應依「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依據之法令或契約條款，俾供保戶瞭解。



☑ 業務項目：理賠作業

缺
失
態
樣

未依保單條款約定正確核算給付保險金。

缺
失
情
節

- 辦理理賠給付作業，有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項目給付保險金，或未依條款約定計算方式，核算給付金額。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理賠案件之審核及覆核機制，依保單條款正確核算給付各項保險金。



☀️業務項目：防範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內控作業

缺失
態樣

對保戶通訊資料是否與招攬通路或業務員相同之檢核機制欠完備。

缺失
情節

- 有業務員通訊電話為空值或與其他業務員有相同之情形，及未將業務員通訊資料及往來保經代公司所設服務據點或營業處等地址建檔並納入檢核。

改善
作法

- 應依「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本會 103 年 8 月 2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7190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1 號函等規定，建立機制檢核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是否與保險業務員本人或與其所屬公司、分支機構等資料相同、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



☑ 業務項目：有價證券投資

缺
態
樣

交易室門禁控管作業有欠完備。

缺
失
情
節

- 人員自交易室外出未留存紀錄，或因交易室門禁設備故障，致未留存相關人員出入交易室之紀錄。

改
善
作
法

- 請注意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7 條之 2 規定，訂定交易室管理措施，包括人員出入應予以適當管制，並以門禁管理系統或設置出入登記簿記錄人員出入狀況。相關紀錄應留存備查並應適時檢視人員出入之權限。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樣

行動應用程式(APP)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行動應用程式 APP 所需權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確實辦理審核作業。
- 對廠商所嵌入之安控軟體開發套件(SDK)未辦理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或雖有辦理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惟中高風險漏洞未修補逕予上線。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保險業提供行動應用程式（APP）作業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檢討 APP 所需權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審核作業，更新上架前，應通過資安檢測程序及落實應用程式中、高風險漏洞修正作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財產保險公司

目 次

核保作業	1
理賠作業	2
防範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內控作業.....	3



✓業務項目：核保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未依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

缺失
情節

-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保費核算作業，就座落同一建築物之不同保險標的物，以不同總樓高核算保費。

改善
作法

- 應建立高樓加費係數正確性之檢核機制，確實依商品送審費率計算方式核算保費。



☑ 業務項目：理賠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保險理賠業務，有短付遲延利息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給付理賠金及遲延利息，有未將條款誤判期間及調查期間之遲延利息納入。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加強理賠作業有關遲延利息之處理。



☑ 業務項目：防範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內控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保戶通訊資料是否與招攬通路相同之檢核機制欠完備。

缺
失
情
節

- 建置合作通路營業處所之地址資料庫，未將所設服務據點完整列入，不利檢核機制之有效性。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本會 103 年 8 月 2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7190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1 號函等規定，建立機制檢核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是否與保險業務員本人或與其所屬公司、分支機構等資料相同、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